

证券代码：831460

证券简称：光和光学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上海光和光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高为彪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www.neeq.com.cn) 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公告编号：2024-005)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560,23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5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高管高为彪、祝健、陈爱萍出席会议；顾问钟治国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议案主要内容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23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大会以 31,560,237 股赞成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 100.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通过该议案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议案主要内容：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23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大会以 31,560,237 股赞成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 100.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通过该议案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议案主要内容：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的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大会以 31,560,237 股赞成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 100.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通过该议案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议案主要内容：公司财务负责人汇报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情况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大会以 31,560,237 股赞成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 100.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通过该议案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议案主要内容：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报表》。本财务报表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-288 万元，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累计-265 万元，公司决定暂不对 2023 实现的利润进行分配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大会以 31,560,237 股赞成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 100.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通过该议案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议案主要内容：公司财务负责人汇报 2024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情况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大会以 31,560,237 股赞成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 100.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通过该议案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；

议案主要内容：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，公司编制《2023 年度财务报表》。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大会以 31,560,237 股赞成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 100.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通过该议案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；

议案主要内容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壹年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大会以 31,560,237 股赞成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 100.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通过该议案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公司在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，对 2024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做出预计，详见《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》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表决股东均为本议案关联股东，故本议案不实行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大会以 31,560,237 股赞成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 100.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竞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勤、张丽萍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光和光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市竞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光和光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光和光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